

**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珠海南方广立风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广立”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此次担保项目的是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珠海广立的经营需求，珠海广立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为珠海广立办理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杨校生 张振安 惠彦

2016年4月29日